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345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鄭嘉雄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伍拾萬陸仟參佰肆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鄭嘉雄於民國113年01月17日向債權人借款5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01月17日起至民國120年01月17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2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2月26日止累計414,520元正未給付，其中403,827元為本金；9,993元為利息；7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

01 1)所示之利息。
02 (二)債務人鄭嘉雄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
03 00000，卡別：MASTER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
04 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2月10日止累計91,823元正未給
05 付，其中86,742元為消費款；3,881元為循環利息；1,200元
06 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
07 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,(003)所示之利息。
08 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
09 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
10 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
11 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1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
1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16 附表

17 115年度司促字第002345號

18 利息：

19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403827 元	鄭嘉雄	自民國115 年02月27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2. 72%計算之利 息
002	新臺幣 9045元	鄭嘉雄	自民國115 年02月1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7% 計算之利息
003	新臺幣 77697 元	鄭嘉雄	自民國115 年02月1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5% 計算之利息

20 ◎附註：

21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- 01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02 庸另行聲請。